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丁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016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38亿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75.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亿元。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亿元，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5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因母公司2016年末无可供分配利润，因而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连桂芝、高文平、庄英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连桂芝女士，汉族，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处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局常委办公室副主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连桂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文平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常务副主任、主任，项目指挥部办公室第一副主任、主任，企管处处长，董事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纪委委员，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办主任、董事局党总支委员，张家港市永安钢

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文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庄英明先生，汉族，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淮安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政协清浦区七届、八届委员，政协清江浦区第一届委员，民盟清江浦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技改工程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监察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纪检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办副主任。

庄英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